

112 年度「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」(案號：A31123901)
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企業與新創合作已是國際重要趨勢，科技巨擘如 Google、Apple、Facebook 等，也透過投資、併購新創的方式，維持企業創新動能，此類外部創新不僅可協助新創成長，也可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，帶動產業轉型。此外，新創開發的創新產品或服務，也有助於提升國內產業之生產效能，藉由協助新創獲得更多實證場域，將可累積未來往國外拓展業務的能量，創造產業發展效益。

因此，本計畫推動以企業參與新創(Corporate-Startup Engagement, CSE) 加速企業與新創合作。並深化新創生態系國際鏈結與協助新創拓展海外市場，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化，並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，帶動生態系正向循環，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共創中心，成為亞太創業及進入國際市場的首選基地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- (一) 型塑國際新創培訓基地：以林口新創園為基地，導入國際加速器與海外優質新創，以專業輔導、媒合資源等，創造多元混血新創生態系。
- (二) 促進企業新創攜手共創：聚焦重點產業發展領域，加速企業與新創合作共創及實證推動，促成新創及大廠、場域共創合作。
- (三) 帶領新創鏈結海外生態系：鎖定重點國家深化合作對接，引領國內優質新創鏈結海外生態系，協助新創拓展國際市場。

三、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6 億元(含後續擴充 3 年)，本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 1.2 億元(含營業稅)。

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

- (一) 以林口新創園為基地，辦理新創與企業媒合活動、補助或獎助案件。
- (二) 促進新創與企業合作案件，並選定重點深化合作之區域，帶領新創拓展國際市場。